

四川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

WTO

# 知识与规则

刘崇仪 主编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事厅 组织编写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春宁  
责任校对：余 蓉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知识与规则 / 刘崇仪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2  
ISBN 7-5614-2283-0

. W... . 刘... .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 公务员 - 干部培训 - 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 - 规则 - 公  
务员 - 干部培训 - 教材 .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1388号

书名 WTO知识与规则

作者 刘崇仪 主编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印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0千字  
版次 2002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 ~ 20000册  
定价 12.00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政编码：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电话：(028)501139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实现新跨越，人才是关键。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需要，是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人民政府的必然要求；对适应新的形势，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川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加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大量的工作要通过公务员来落实。各级政府机关公务员的能力素质、办事效率、工作质量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的行政效率和管理水平，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要清醒地看到，目前，我们相当一部分公务员还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不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WTO的需要，不适应西部大开发的需要，

不适应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需要。这“四个不适应”，是我们加快发展的一大障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必须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特别要认真学习贯彻好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尤其是公务员队伍建设，突出抓好观念、职能、作风的“三个转变”。

加大国家公务员培训力度，是克服“四个不适应”，实现“三个转变”，优化公务员队伍知识结构和加强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九五”期间我省共有四十余万人次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公务员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务员的政治理论素养、业务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抓好公务员培训工作，把坚持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同时大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特别是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WTO的要求，重点加强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转能力的培养，进行政治、经济、法律、科技、管理和电子政务、普通话、外语的学习培训，全面提高公务员素质，真正做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四川省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在“九五”公务员培

训教材的基础上，修订编写了这套教材。这是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既可以作为公务员培训的指导教材，又可以作为公务员自学的知识读本。

在新世纪开局之年，在该套教材出版之际，希望广大公务员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接受培训，全面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争当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为实现我省追赶型、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省长 

2001年10月



## 四川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蒋先继

副主任 陈安素 陈其金 廖仲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圣才 王晓都 任 杰 杨一平

罗丰勉 肖百冶 肖敬军 徐 波

徐 毅 蒋绍科



## 《WTO知识与规则》编写人员

策 划 王晓都 刘玉环 王圣才 杨一平

主 编 刘崇仪

编写人员 刘崇仪 吴俊宏 王华剑 张绪斌

杜彦菲 王 征 李宏海 陈红梅

尤 惠 蒋兴红 南 楠 徐彦斐

张 嫦 彭爱华 尹宏祯 曾 珠

霍伟东

# 目 录

第一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 1 )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 1 )
二、	“ 乌拉圭回合 ”.....	( 6 )
三、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 10 )
第二章	中国与多边贸易体制.....	( 35 )
一、	中国 “ 复关 ” 和加入WTO的历史回顾.....	( 35 )
二、	“ 入世 ” 就是在更深的程度上参与 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 38 )
第三章	WTO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	( 52 )
一、	《 农业协议 》.....	( 52 )
二、	《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 ATC ).....	( 57 )
三、	非关税措施协议.....	( 65 )
第四章	《 服务贸易总协定 》.....	( 86 )
一、	服务贸易概述.....	( 86 )
二、	《 服务贸易总协定 》.....	( 91 )
三、	1997年达成的有关服务贸易的三个协议... ( 100 )	( 100 )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协议.....	( 107 )
一、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 107 )
二、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 125 )
第六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 133 )
一、	《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	( 133 )
二、	《 反倾销协议 》.....	( 142 )
三、	《 保障条款 》.....	( 154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协议》 .....	( 160 )
一、	政府采购概述 .....	( 160 )
二、	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方式 .....	( 164 )
三、	《政府采购协议》的产生和主要内容 .....	( 169 )
第八章	加入WTO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	( 173 )
一、	加入WTO后中国的权利和义务 .....	( 174 )
二、	加入WTO对中国主要行业的影响 .....	( 183 )
三、	正确看待中国加入WTO的得与失 .....	( 216 )
第九章	迎接加入WTO的挑战振兴四川经济 .....	( 222 )
一、	加入WTO是振兴四川经济的良好机遇 .....	( 222 )
二、	利用加入WTO的机遇推动 西部经济发展 .....	( 225 )
后记	.....	( 238 )

# 第一章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到世界贸易组织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产生的历史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贸易理论争端可以追溯到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时期（即15世纪到17世纪）。当时，重商主义的贸易政策盛极一时，高关税成为各国间贸易政策的主要特征。直至18世纪初，英国开始产业革命，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需要更多廉价的原材料以及更加广阔的市场，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应运而生。他反对重商主义的观点，首次提出了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调节市场活动，通过按“绝对优势”分工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生产率及产量，进行自由贸易，以从中获利。

此后，大卫·李嘉图在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比较成本”学说，指出在生产上没有任何绝对优势的国家，也可以通过专门生产其比较成本较低的产品换取它自己生产中比较成本较高的产品而获益。李嘉图认为，在资本和劳动力不能自由移动的假设前提下，按“比较优势”原则进行社会分工和专业化运作，不仅可以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扩大生产的规模，同时还可以提高消费者福利，增加各国生产总值，进而可以

维护公平和促进自由竞争。

但他们的自由贸易理论政策与主张并没有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广泛认同，以美国和德国为首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仍然纷纷加强关税保护并系统地提出了保护贸易理论。德国贸易保护主义代表人物F·李斯特提出的“幼稚产业保护论”指出，应对强有力竞争下的一国幼稚工业予以保护，禁止进口或征收高关税；同时对复杂机器实行低税或免税的方式，在保护幼稚工业的同时鼓励生产力的发展。李斯特的观点得到了许多贸易保护论者的支持，并成为后来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保护国内工业最有利的理论依据。

1929—1933年爆发空前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加强了贸易保护，关税水平大大提高。例如，美国在1930年的平均关税税率高达53.0%，在1930—1939年的平均关税税率高达43.6%，这就使本已十分尖锐的市场问题更加尖锐。资本主义国家为争夺销售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和势力范围的斗争进一步激化，最终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战争造成物价飞涨、物资短缺、外汇告罄，导致各国纷纷实行贸易与外汇管制。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力大减的各交战国相反，美国的经济实力在二战期间得到了急剧的膨胀。凭借其强大的政治、经济优势，美国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率先提出“贸易自由”的主张。而各国在美国的倡导下，也意识到建立一个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二）关贸总协定的创建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决议草案，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6年10月，美国提交了拟构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国际贸易组

织宪章草案》。1947年4月至10月，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在日内瓦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随后将这些关税减让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贸易规则的部分加以合并和修改，形成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并宣布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这23个参加方也就成为GATT的“原始缔约方”。

尽管1948年3月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但由于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1950年杜鲁门政府以《哈瓦那宪章》同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为由，宣布放弃寻求国会批准，国际贸易组织（ITO）事实上已无法建立，而关贸总协定（GATT）由于有利于保护美国与其他国家双边贸易协议中所制定的关税减让目标的实现而得以保留。在此后的四十多年间，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多边贸易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初步形成了一套有关关税和贸易措施、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法规体系。后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又设立了各种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并且每年召开部长理事会，实际上这些机构已成为一个与联合国有密切联系的准国际机构。

### （三）GATT的法律地位和职能

由于关贸总协定仅仅是一个由各缔约方政府签署的关于贸易问题的多边“行政”协议，不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公约性质，故其有效实施完全取决于缔约各方的行为方式，以及它们如何运用总协定向其提供的手段——法律手段、法律程序和谈判机会、场所，达到其目的。

总协定的主要职能可归结为：提供贸易谈判场所；组织缔约

方谈判；调解贸易纠纷，避免贸易战的爆发。

#### （四）GATT主持下的前七次多边贸易谈判

#####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月至10月，英、美等23个国家在瑞士的日内瓦召开会议，各国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多边使用及“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了多次谈判，历时7个月，共达成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关税减让表和关税约束表，并汇集成“减让总表”。此次谈判达成了占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35%的协议，涉及45000个商品项目，影响贸易总额达100亿美元。

##### 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于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

在第二轮谈判期间，瑞典、丹麦等的加入使缔约国数量达到33个，谈判总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定147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5 000个，使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35%。同时，此轮谈判不仅使美国的进口货物税达到1913年以来的最低值，也为欧洲共同体的成立奠定了一定基础。

##### 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Torquay）举行。在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退出的情况下，又有4个国家加入。但由于美国与英联邦国家间少有接触，故成效不大。最后，38个参加方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8 700项，使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 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谈判于1956年1月至5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由

于美国政府代表团的有限谈判授权，致使参加国数量仅为28个。尽管如此，此次谈判仍使占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关税减让商品项目达3000个。

另外，在此轮谈判中，日本的加入，使关贸总协定形成美国、西欧、日本及广大发展中国家四大经济势力集团。随着他们之间的矛盾尖锐，关贸总协定所具有的调解争端、维护世界贸易稳定的作用也更加明显。

#### 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于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欧共体的建立以及美国《贸易协定法》的通过，谈判国家数量明显上升，达45个。本轮谈判由美国财政部长狄龙倡议，故亦称“狄龙回合”（Dillon Round）。

谈判结果达成了44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49亿美元贸易额，占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然而农产品及某些敏感性商品最终被排除在协议之外。

#### 6.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该回合系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召开，故又被称为“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共有54个国家，其中包括波兰在内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了谈判。此次谈判的议题主要是关税和反倾销。

本轮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商品项目60000个，工业品进口关税下降了35%，受其影响的商品贸易额高达400亿美元。作为此次谈判所取得的突破，达成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同时增加了以“贸易和发展”为题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待遇的第四部分，这是关贸总协定到当时为止进行的惟一一次实质性修改，标志着关贸总协定终于承认，在经济上有质的区别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应适用不同的待遇。这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转折点。

## 7.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举行，由于此次谈判回合始于东京，故又被称为“东京回合”（Tokyo Round）。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发达国家成员国大量采用“灰色区域措施”和其他非关税壁垒，使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重威胁；同时，由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以及欧共体和日本的迅速发展，迫使急于走出困境的美国总统尼克松在同欧、日商议后，提议展开本回合谈判，因此本回合又称“尼克松回合”。

历时5年艰苦谈判，“东京回合”取得了如下成果：

首先，关税大幅减让。根据固定的、非歧视性的关税减让政策，世界上9个主要工业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加权平均关税由7%降到了4.7%，对约3 000亿美元的贸易额产生了影响。

其次，在非关税壁垒上取得成功。共达成《政府采购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技术标准协议》、《进口许可证协议》、《反倾销协议》等6项非关税措施协议和《牛肉协议》、《国际乳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3项专门商品协议。

此外，关贸总协定还改进了其争端解决程序，并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的“授权条款”，这表明了发展中国家在GATT中的地位有所提高。

## 二、“乌拉圭回合”

###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

“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谈判是GATT主持的第八次多边贸易谈判，是在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不断恶化、世界多边

贸易制度面临严重威胁的背景下发起的。概括而言，当时的主要问题有：

### 1. 世界经济严重不平衡，世界金融体系极不稳定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国际贸易的实际增长水平剧减，甚至出现负增长；日本和西欧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上升，而美国的逆差不断加大；发展中国家陷入债务危机中，无力支付到期本息。另外，由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世界货币金融体系亦极不稳定。

### 2. 歧视性保护行动及“灰色区域”措施，损害了最惠国待遇原则

所谓“灰色区域”，是指进出口国家之间为绕开关贸总协定第19条保障条款即“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的规定而采取的在总协定法律原则和有关规定边缘或之外，对某项产品达成双边或多边的“自动出口限制”、“资源节制协议”或“有秩序的市场安排”等歧视性的贸易政策措施。由于这些措施处于关贸总协定合法与不合法保护性工具的模糊区域内，故被称为“灰色区域”。

较之发达国家，“灰色区域”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更具影响，特别是在纺织品和服装领域。

“灰色区域”措施有悖于关贸总协定精神，带有明显的歧视性，且背离了关贸总协定的透明度原则，违背了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及关贸总协定中有关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它限制了普惠制的实施及国际贸易的自由竞争，扭曲了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

### 3. 对传统工业的贸易保护加强

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调整产业结构，传统工业日益衰落，而以计算机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新兴产业的结构尚未完全确立。20世纪80年代结构调整的加快加剧了产业结构间的不平衡，促使发达国家相应加强了对传统工业的贸易保护。

#### 4. 农产品的贸易保护主义猖獗

发达国家长期以来对农产品出口实施普遍的补贴，结果在短期内提高了国内农产品的价格，缓和了农业区域内农民外流的情况，但同时造成了农产品过剩，压低了国际市场上农产品的价格，而且也引起了一系列威胁整个世界贸易体制的争端。

此外，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亦同样愈加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所重视，亟待在这一领域建立相应的规则。

#### (二)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和议题

“乌拉圭回合”所确立的目标是制止和扭转贸易保护主义对国际贸易的扭曲，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促进关贸总协定的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稳定、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由于这一回合谈判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的最后一轮由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加之谈判涉及面广，参加各国都有各自不同的利益，所以在许多问题上存在争议，历时近8年，成为一次名副其实的马拉松谈判。

“乌拉圭回合”的议题共有15个，可做如下分类：

第一类，有关“市场准入”的议题，即关税减让谈判，非关税措施谈判，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的谈判，纺织品和服装谈判，农产品谈判。

第二类，有关强化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制度及作用的议题：关贸总协定条款涉及对先行条款特别是其他谈判领域未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重新审议；保障条款的谈判将在原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达成全面谅解协议；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是审议、澄清、并适当的改进及扩展“东京回合”所达成的协定；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谈判的目标是进一步完善“东京回合”对此做出的承诺；争端解决议题的目标是进一步改善多边贸易，保证争端

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关贸总协定的体制运行，其谈判目标是适当对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改革，使关贸总协定在未来全球经济战略决策中更具协调性，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能。

第三类，新增加的3个议题，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

### （三）马拉喀什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994年4月15日，来自125个参加方中的大部分（包括中国在内共117个）国家和地区的部长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即马拉喀什协议，它标志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正式结束。

马拉喀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市场准入。在市场准入方面，根据各参加方市场准入报价的初步估计，减税产品涉及的货物出口额高达1.2万亿美元，减税幅度近40%，并在近20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关税。就工业产品而言，发达国家的关税税目约束比例由之前的78%扩大到99%；就农产品而言，发达国家将在6年内削减农产品关税36%，加权平均税率由6.3%降至3.8%。发展中国家在10年内关税削减幅度在24%，加权平均税率由20.5%降至14.4%。非关税措施方面，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全部予以关税化，并进行约束和削减。纺织品的歧视性配额在10年内逐步取消。

（2）关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法律框架的完善和补充。在这方面的内容主要有：

第一，审查了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并就有关条款的解释问题达成了7个协议或决定。

第二，审查和修改了“东京回合”6个非关税措施守则，即关于执行反倾销的协议；关于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关于进口许可证手续的协议；关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协议；关于海关估价的